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完成公告

茲提述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8日作實。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投資者間接擁有經擴大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預留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激勵獎勵獲行使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形式之A類普通股)約42.12%，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餘下的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